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函

105.12.-6 全字收文第13142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院隆家合105年度司繼字第156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貴會協助詢問有無地政士願擔任本件被繼承人李○○之遺產管理人，如有，並請檢附該地政士之同意書或聯絡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受理105年度司繼字第1568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一案，亟待貴會函覆。
- 二、本件遺產管理人之選任事由，係為辦理共有土地之繼承登記等事宜。
- 三、檢附民事聲請狀、財產查詢資料影本各乙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院長洪兆隆

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 決行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

民國 105. 9. 03 上午

字號 11-92 號
宋 怡 激

民事聲請狀 (選任遺產管理人)

聲請人：李 ○ ○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新北市板橋區

代理人：李 ○ ○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新北市板橋區

電話：

家事收狀

105. 09. 05 上

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程序：

聲請事項

選任 國有財產局為 被繼承人 李○○ 之遺產管理人。

事實及理由

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李○○ 之 債權人 土地共有人 其他利害關係人，惟被繼承人於 95 年 1 月 17 日死亡，被繼承人之繼承人 有無不明 均已拋棄繼承，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對上開遺產無法行使權利。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民法第 1178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。

證物：

一、利害關係人證明文件：

債權證明影本 件。

土地（建物）登記謄本影本 20 件。地號：新北市：

其它：

二、其他文件：

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影本一件

被繼承人第 2、4 順序繼承人除戶籍謄本影本 4 件。

繼承系統表（民法第 1138 條之全體繼承人，應表明繼承順位及與被繼承人之關係）件。

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函文 1 件。

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戶籍謄本正本、聯絡電話、同意書。

郵局壹仟元匯票聲請費

此致

臺灣台灣地方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0 月 2 日

具狀人 李 ○ ○

代理人 李 ○ ○

（簽名蓋章）